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自願公告
有關水泥資產重組
及
(2)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吸收合併**

水泥資產重組

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代價為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

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以同意(其中包括)水泥資產重組的代價。

吸收合併

於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寧夏建材擬議透過其向中建信息股東發行A股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中建信息的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修訂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一。

於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訂立了同意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水泥資產重組

鑒於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均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水泥資產重組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其將導致本公司淨收購寧夏賽馬約11.70% (或考慮到收購請求權後最高百分比約為35.95%)的權益。

由於水泥資產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水泥資產重組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吸收合併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下述授予收購請求權及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全體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 %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的部分股東(包括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聯投資)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該等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全體中建信息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假設無任何中建信息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及寧夏建材將發行最大數額的股份作為對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提供收購請求權

由於本公司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以收購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持有的寧夏建材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73條下規定的授予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提供該等選擇權將被分類為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提供收購請求權(假設所有收購請求權被行使以及本公司為所有收購請求權的提供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上述吸收合併及上述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因此提供收購請求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細節、本集團的財務信息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預期於2023年7月29日前後派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均受條件限制，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其有關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

水泥資產重組

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代價為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

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以同意(其中包括)水泥資產重組的代價。

吸收合併

於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寧夏建材擬議透過其向中建信息股東發行A股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中建信息的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修訂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一。

於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訂立了同意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二。

水泥資產重組的主要條款

日期

- (1)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2022年4月28日
- (2)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2023年6月27日

協議方

- (1) 賣方：寧夏建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買方：天山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水泥資產

寧夏建材同意出售且天山水泥同意收購寧夏建材所持的以下資產，其實施步驟如下：

- (1) 於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簽署日，寧夏建材已向寧夏賽馬轉讓下列資產：
 - (a) 其於以下12家主要從事水泥等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各51%的股權：
 - (i) 青銅峽水泥；
 - (ii) 固原市賽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iii)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 (iv) 寧夏石嘴山賽馬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v) 寧夏賽馬科進混凝土有限公司；
 - (vi) 烏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vii) 烏海賽馬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viii) 中材甘肅；
 - (ix) 吳忠賽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x) 天水中材；
 - (xi)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xii) 寧夏同心賽馬新材料有限公司；及
- (b) 其持有的水泥等相關業務涉及的商標等資產；及
- (2) 天山水泥將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即完成內部水泥資產整合後的寧夏賽馬51%的股權)。

對價

標的水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2,717.6154百萬元，並由天山水泥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其中人民幣520.4082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197.2073百萬元作為資本公積)的方式全額支付。

標的水泥資產的對價以(1)評估師(其由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共同委聘)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有關寧夏賽馬的評估報告；及(2)寧夏賽馬於評估基準日後作出向寧夏建材的分紅決議，分紅款金額為人民幣363.2322百萬元為基礎釐定。

過渡期內安排

寧夏賽馬在過渡期內(即評估基準日至資產重組交割日)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由審計師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確定)將由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按照水泥資產重組交割後各自於寧夏賽馬的持股比例享受或承擔。

寧夏建材將督促(1)寧夏賽馬及嘉華固井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前籌措資金，用於償還寧夏賽馬(及其附屬公司)和嘉華固井(及其附屬公司)對寧夏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相關款項，及(2)寧夏賽馬(及其附屬公司)和嘉華固井(及其附屬公司)對寧夏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當日或之前解決。

或有債務

任何(1)在前述過渡期內或資產重組交割日後產生的，(2)因評估基準日前的事項導致的，且(3)未記載於相關審計報告(已在寧夏賽馬的財務報表中足額計提的除外)的寧夏賽馬的負債，最終由寧夏建材承擔。詳情如下：

- (1) 於增資日前產生的前述或有債務的金額由寧夏建材和天山水泥於增資日確認。天山水泥有權在向寧夏賽馬支付的增資款中調減相應金額(即或有債務金額 \div 49% \times 51%)且調減不影響天山水泥認購的寧夏賽馬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及持股比例。
- (2) 於增資日後產生的前述或有債務由寧夏建材承擔。寧夏建材需在或有債務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寧夏賽馬賠償。賠償金額為因或有債務給寧夏賽馬造成的實際損失的金額。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的生效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經協議方簽字蓋章；
- (2) 內部水泥資產整合經青銅峽水泥、中材甘肅及天水中材分別的股東會批准，且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3) 擬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4) 擬議交易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5) 擬議交易經寧夏建材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吸收合併經中建信息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7) 水泥資產重組經天山水泥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8) 擬議交易經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9) 有關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簽署並已經生效；
- (10) 擬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批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11) 擬議交易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12) 擬議交易獲得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將於(1)經協議方簽字蓋章及(2)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其他

於資產重組交割日前，寧夏建材及嘉華水泥應按照相關程式完成有關嘉華固井的(1)董事會及監事會改選，(2)高級管理層委聘，及(3)公司章程修訂，以將嘉華固井的控制權由寧夏建材轉移至嘉華水泥。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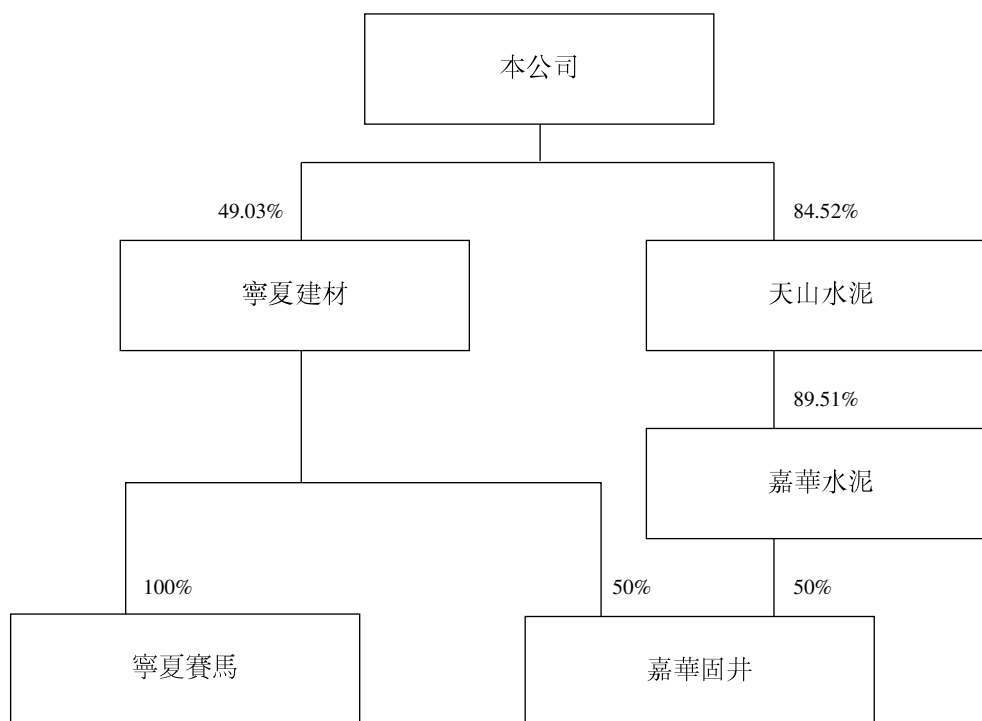
在增資日，寧夏賽馬將向寧夏建材支付內部水泥資產整合重組項下的相關對價。

自增資日起，天山水泥將成為寧夏賽馬的股東，而寧夏賽馬將不再為寧夏建材的附屬公司。

增資日後及資產重組交割日前，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將完成(1)公司章程及內部文件修訂，(2)董事會及監事會改選，(3)高級管理人員委聘，(4)管理權移交，及(5)寧夏賽馬增資相關的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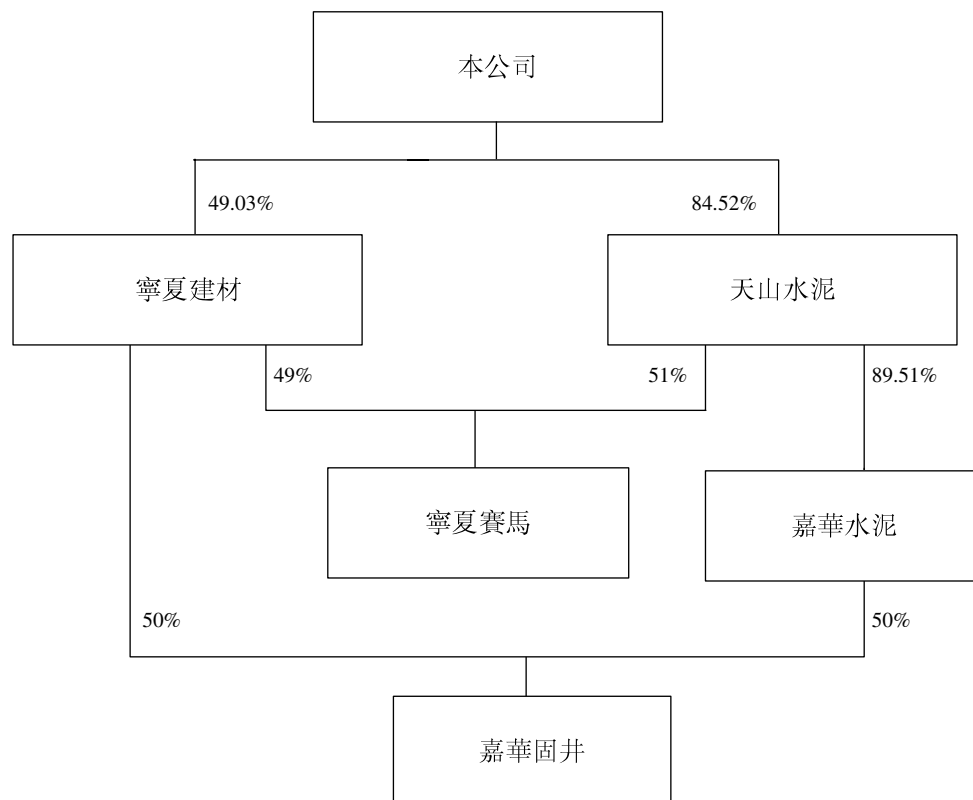
水泥資產重組前後股權架構

(1) 水泥資產重組完成前



註：水泥資產重組前，寧夏建材控制嘉華固井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

(2) 水泥資產重組完成後



註：水泥資產重組後，嘉華水泥將控制嘉華固井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1)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2022年4月28日
- (2) 補充協議一：2022年12月28日
- (3) 補充協議二：2023年6月27日

協議方

- (1) 寧夏建材，為合併方；及
- (2) 中建信息，為被合併方。

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建信息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

對價

吸收合併中所涉及的總共對價(「**對價價值**」)為人民幣2,294.3080百萬元，其對價參照評估師出具並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對中建信息的價值評估結果(約2,333.1416百萬元)以及以2023年5月25日為除息日實施的為人民幣38,833,599.74元的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為基礎。

吸收合併的對價支付方式為寧夏建材以其發行數量(定義見下)的A股股票按換股比例(定義見下)換發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的股份並註銷。詳情如下：

- (1)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寧夏建材的普通股份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面額為每股人民幣一元整。
-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21元，其根據補充協議一所述的為人民幣13.60元的發行價(其以發行價不低於2022年12月28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且不低於寧夏建材於2021年末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原則所釐定，經考慮寧夏建材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除息日為2022年5月30日的向寧夏建材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4元(含稅)，以及經考慮2023年4月13日經寧夏建材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元(含稅)而調整。

-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如寧夏建材於定價基準日至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 (4) 換股比例(「**換股比例**」)： 1:1.1628(即以中建信息一股兌換寧夏建材1.1628股)。
- 換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換股比例=對價價值÷中建信息已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價(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
- (5)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發行股份數量**」)： 173,675,807，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份發行數量=對價價值÷發行價，並須經寧夏建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且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 (6) 權利受限股票的處理： 存在權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將在換股時全部被轉換為對價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權利限制將在換取的相對應對價股份上繼續維持有效及繼續存在。

現金選擇權

為保護中建信息股東的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定義見)可以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以現金對價收購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 (1)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聯投資、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和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外的中建信息全體股東。

- (2)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協商確定現金選擇權的提供安排，惟中聯投資不得通過提供現金選擇權獲得寧夏建材的控制權或改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地位。
- (3)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每股人民幣15.36元，即中建信息在吸收合併中每股對價。
- (4) 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可就其在規定時間內有效申報的每一股中建信息之股份，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中建信息股票將在吸收合併中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寧夏建材為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
- 若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或註冊，致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中建信息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
- (5) 行使現金選擇權時股份結算和交割： 行使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將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 (6)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如中建信息自寧夏建材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起至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日止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作相應調整。

中建信息股東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補充協議二簽署之日起20日內將出具書面承諾，將其在中建信息的所有股份全部兌換為寧夏建材股份，並且不會行使現

金選擇權。其將不會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通過吸收合併取得的寧夏建材股份。

收購請求權

為保護寧夏建材股東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定義見下)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以向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收購其持有寧夏建材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 (1)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除本公司以外的寧夏建材全體股東。
- (2)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協商確定收購請求權的提供安排，惟中聯投資不得通過提供收購請求權獲得寧夏建材的控制權或改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地位。
- (3)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 人民幣12.20元，其根據如果自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的原則所釐定，經考慮2023年4月13日經寧夏建材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元(含稅)而調整。
- (4) 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寧夏建材之股票，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

若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致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寧夏建材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

- (5) 行使收購請求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行使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 (6)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自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上述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 自寧夏建材就吸收合併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寧夏建材的董事會可根據寧夏建材股東大會的授權，參照寧夏建材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對價基準

對價價值(即2,294.3080百萬元人民幣)參考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根據定價基準日的評估值(即2,333.1416百萬元人民幣)和以2023年5月25日為除息日實施的為人民幣38,833,599.74元的利潤分配現金分紅而釐定。評估值載於吸收合併的評估報告。詳情如下：

- (I) 評估方法：評估師為中建信息出具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因其認為此評估方法相較於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部分可量化的無形資產進行了評估，尚不能完全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中建信息整體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產生出來的整合效應)更有利於反映中建信息的價值。評估值根據收益法確定，因其能夠考慮到無形資產的價值難以量化，及中建信息各項資產的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II) 假設、範圍、方法：採用收益法對中建信息進行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的常規假設和參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
- (2) 擬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3) 擬議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擬議交易獲得了寧夏建材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吸收合併取得了中建信息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水泥資產重組取得了天山水泥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7) 擬議交易取得了本公司有關決策機構批准；
- (8) 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已經簽署且生效；
- (9) 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豁免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因擬議交易觸發的要約收購義務(如有)；
- (10) 中建信息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事宜獲得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報送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履行相應程序；
- (11) 擬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12) 擬議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13) 擬議交易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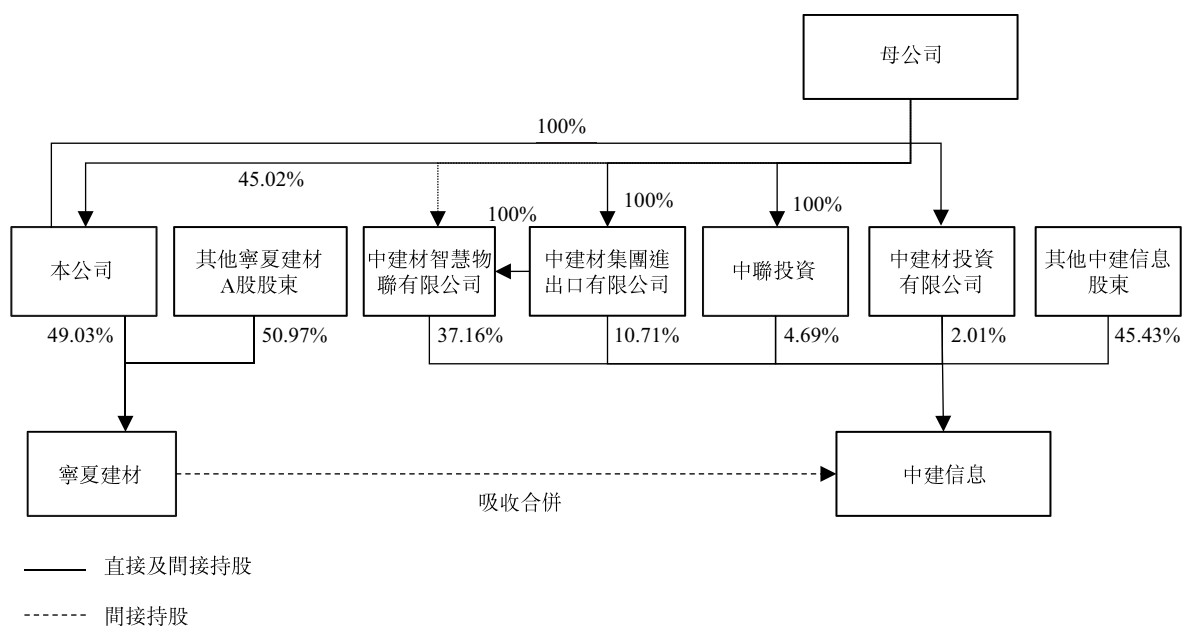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1)和(2)已被滿足，條件(4)、(5)、(6)和(7)中的董事會批准也已獲得。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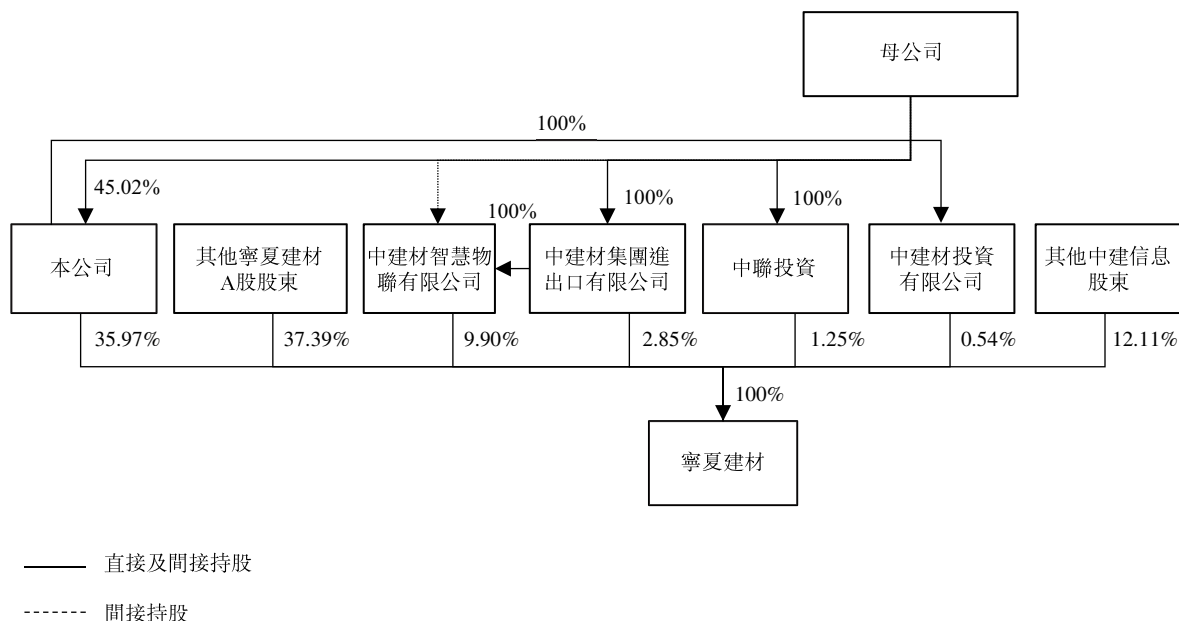
在交割日，中建信息將註銷法人資格。寧夏建材將繼承和承擔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股權結構

1.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2. 於吸收合併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上述股權結構是基於以下假設：(1)在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之間，本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的股權比例並無改變；和(2)收購請求權和現金選擇權均沒被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和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所行使。

吸收合併交割後，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吸收合併將對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在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將從49.03%減少至35.97%。

過渡期損益承擔和滾存利潤歸屬安排

自2022年7月31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內，未經寧夏建材書面同意，中建信息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減少股本等導致其股本變動的行為。

在交割日的30天內，寧夏建材應根據中國證券法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過渡期的利潤和虧損進行專項審計。

雙方同意，根據專項審計報告，中建信息在過渡期內經營產生的利潤全部由寧夏建材享有，經營產生的虧損由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各方於補充協議

二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予以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支付給寧夏建材。

債權債務處理、僱員安置和其他安排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將繼承中建信息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該等附屬公司將在交割日成為寧夏建材的附屬公司。

對於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發生的、經司法鑒定程序確認由中建信息承擔的任何未披露的潛在負債或或有負債，導致寧夏建材或繼承中建信息全部資產的實體承擔負債，經司法鑒定程序確認由寧夏建材或繼承中建信息全部資產的實體實際承擔的任何該等負債將由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各方於補充協議二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予以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寧夏建材。如果未披露的潛在負債或或有負債的任何部分已根據補償協議得到補償，則無需根據此安排進一步補償。

補償協議

寧夏建材與補償義務方已就吸收合併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規定簽訂了補償協議，其將在合併協議生效後生效。

盈利預測和補償

補償義務方承諾，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不得低於承諾的淨利潤，即2023年為人民幣231.2573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94.6971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336.2564百萬元(及2026年為人民幣365.7173百萬元，如適用)。

(1) 計算方式

- (a) 寧夏建材應在每個適用期結束後聘請一家審計公司，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出具具體的審計報告。
- (b) 補償義務方應以補償股份的方式進行補償。
- (c) 每個補償義務方在每個適用期的利潤承諾方面應補償的金額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 - \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現淨利潤數}}{\text{補償期間內各年的承諾淨利潤數總和}} \times \text{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 \times \frac{\text{截至本協定簽署之日補償義務方所持中建信息的股份}}{\text{中建信息總股本}} - \text{累積已補償金額}$$

- (d) 各補償義務方當期應當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
- (e) 若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已作補償的補償股份不沖回。如果任何經計算的補償股份數量不為整數，則補償股份數量取整後再加1股。
- (f)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實施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權事項的，則補償義務方應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被相應調整。

(g)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分配現金股息，相關適用期內應歸屬於補償股份的現金股息應退還給寧夏建材。

(2) 實行補償的時間安排

如果需要根據上述安排進行補償，寧夏建材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3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並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關於以對價人民幣1.00元回購補償股份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若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方案，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將股份回購數量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配合寧夏建材辦理該等補償股份的註銷事宜。

若上述方案因未獲得寧夏建材股東大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實施股份贈送方案。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儘快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按照其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量佔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寧夏建材扣除補償義務方持有的股份數量後總股本的比例獲贈股份。

自補償義務方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其他股東前，補償義務方承諾放棄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及獲得股利分配的權利。

整體減值測試補償

補償期間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承諾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意見。如(1)期末減值額相對吸收合併的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交易作價的比例超於(2)

補償期間內已補償股份總數相對補償義務方在吸收合併中認購股份總數的比例，則各補償義務方應當以額外補償股份另行補償，並根據以下計算方法計算數量：

$$\text{補償義務方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 = \frac{\text{補償期間末減值額} \times \text{補償義務方於補償協議日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text{發行價}} - \text{有關補償義務方於補償期間內的已補償股份總數}$$

其他

各補償義務方的總補償額不超越該補償義務方在吸收合併過程中收到的對價股份的價值。

補償義務方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向寧夏建材作出承諾：

- (1) 保證通過吸收合併取得的對價股份將自吸收合併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 (2) 保證在業績補償承諾義務及減值測試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前不減持其對價股份；
- (3) 保證以其在本次吸收合併取得的股份優先用於履行其業績補償承諾及減值測試補償承諾，不在補償協議項下的承諾義務履行完畢前，通過質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補償義務或在對價股份上設置質押、擔保或其他權益負擔；
- (4) (如補償義務方的對價股份因任何原因導致被查封、凍結等無法作為補償股份)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寧夏建材進行補償，應補償的現金數額等同於補償義務方當期應補償而未補償的股份數乘以發行價；及
- (5) (如在業績補償義務履行完畢前，有關法律法規等或按監管機構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影響到補償承諾必須進行調整)簽署補充協議或出具必要的承諾函對調整後的補償義務予以確認。

倘實際表現未能於適當時候達到補償協議的承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規定。

盈利預測

由於就中建信息的業績承諾是基於中建信息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關於B部份附錄一第29(2)段)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到的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I) 一般假設

中建信息的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II) 特殊假設

中建信息的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定、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商標許可協定到期後可以按照現在的模式續簽使用其商標；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在規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建材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中建材信雲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博瑞夏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享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博瑞夏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享有的進項稅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對軟件產品的銷售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稅等；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適用；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檔，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專家資格、同意及意見

下列為於本公告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列的專家並未：

- (a)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擬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水泥資產重組

作為擬議交易一部分，水泥資產重組的目的是為了解決水泥業務同業競爭。水泥資產重組後，優質資源的整合將加強本公司在水泥行業的領先地位，有利於解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在水泥業務領域的同業競爭，有利於保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履行母公司和本公司對解決市場同業競爭的承諾。

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擬議交易的一部分，吸收合併為解決水泥業務的同業競爭問題。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後的寧夏建材作為本公司未來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可以充分發揮中建信息的數字化優勢和智慧物流業務的平台優勢，通過數字化轉型推進產業數字化，推動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齊頭並進，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寧夏建材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擬議配售**」)，與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合稱「**擬議交易**」)。募集總金額不超過吸收合併對價價值的100%，且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寧夏建材總股本的30%。根據寧夏建材與中材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簽訂

的股份認購協議，中材集團作為特定對象參與擬議配售，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在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在扣除擬議交易的相關費用後將主要用作寧夏建材的流動資金、債務償還及中建信息相關項目建設等。

擬議交易的關係

吸收合併及水泥資產重組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兩項均不實施。

擬議配售的生效和實施以吸收合併的生效和實施為條件，但吸收合併和水泥資產重組不以擬議配售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最終擬議配售成功與否不影響吸收合併及水泥資產重組的實施。擬議配售的生效及實施是基於吸收合併的生效和實施，但吸收合併與水泥資產重組並非取決於擬議配售的成功實施，及擬議配售會否成功將不影響到吸收合併及水泥資產重組的實施。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要求刊發此公告。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膠結材料和其他建築材料及智慧物流。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449)。吸收合併交割後，寧夏建材將保持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寧夏建材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寧夏建材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	1,032.73百萬元人民幣	731.74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	867.23百萬元人民幣	578.39百萬元人民幣

寧夏建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總額約為：

	資產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總額
寧夏建材	7,435.13百萬元人民幣	7,040.77百萬元人民幣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嘉華固井

在水泥資產重組前，嘉華固井是由寧夏建材及嘉華水泥分別持有50%股權的公司，而寧夏建材控制其董事會的過半數表決權。嘉華固井主營業務為固井複合材料、水泥及其他新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

寧夏賽馬

寧夏賽馬為寧夏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和銷售。

中建信息

中建信息是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級ICT(資訊和通信)產品的增值分銷、雲計算和數字服務。其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交易(股票代碼：834082)。

根據中建信息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中建信息2021年年度及2022年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約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	405.22百萬元人民幣	81.46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	314.98百萬元人民幣	89.20百萬元人民幣

中建信息在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總額以及中建信息100%股權在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如下：

	資產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總額	評估值
中建信息	1,969.41百萬元人民幣	1,950.04百萬元人民幣	2,333.1416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本公司所知，(1)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聯投資(該等公司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外，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水泥資產重組和吸收合併錄得任何損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水泥資產重組

鑒於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均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水泥資產重組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其將導致本公司淨收購寧夏賽馬約11.70%(或考慮到收購請求權後最高百分比為35.95%)的權益。

由於水泥資產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水泥資產重組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吸收合併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 %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下述授予收購請求權及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全體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的部分股東(包括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聯投資)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該等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全體中建信息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假設無任何中建信息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及寧夏建材將發行最大數額的股份作為對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提供收購請求權

由於本公司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以收購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持有的寧夏建材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73條下規定的授予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提供該等選擇權將被分類為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提供收購請求權(假設所有收購請求權被行使以及本公司為所有收購請求權的提供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上述吸收合併及上述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因此提供收購請求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吸收合併。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細節、本集團的財務信息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23年7月29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均受條件限制，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定義

「適用期」	補償期間內的每個會計年度
「評估值」	中建信息的評估值
「資產重組交割日」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發生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日
「增資日」	天山水泥根據水泥資產重組向寧夏賽馬出資之日，應與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為同一日

「現金選擇權」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賦予給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本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將會向一位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並受讓取得相應中建信息股份的中建信息股東支付現金對價
「水泥資產重組」	寧夏建材出售標的水泥資產作為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的代價
「中聯投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信息」	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於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碼：834082)
「本公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寧夏建材及補償義務方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補償義務方」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均屬中建信息的股東

「補償期間」	自吸收合併交割當年起計的三個會計年度，即如吸收合併交割當年為2023年，則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吸收合併交割當年為2024年，則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補償股份」	於吸收合併中補償義務方所收到的股份(以及由其獲得的股份、收益及分配)、及根據補償協議中向寧夏建材補償的補償股份
「交割」	吸收合併的交割
「交割日」	中建信息與中建信息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但不應晚於寧夏建材向換股對象支付對價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於換股對象名下之日；於該日，寧夏建材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寧夏建材以人民幣計價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對價價值」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對價」中所描述於吸收合併中所涉及的總共對價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聯投資、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和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外的中建信息全體股東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收購請求權」中所描述除本公司外寧夏建材的全體股東
「換股比例」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對價」所描述有關中建信息股份與寧夏建材股份兌換的換股比例
「補充協議一」	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就修訂吸收合併的某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的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	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就水泥資產重組於2022年4月28日簽訂的示意性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有關吸收合併的示意協議
「內部水泥資產整合重組」	寧夏建材向寧夏賽馬轉讓其若干資產(載於本公告「水泥資產重組的主要條款—標的水泥資產」一節

「發行股份數量」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對價」所界定有關寧夏建材將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
「發行價」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對價」所界定有關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嘉華水泥」	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
「嘉華固井」	寧夏嘉華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其由寧夏建材及嘉華水泥分別持有50%的股權，而寧夏建材控制其董事會的過半數表決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吸收合併」	寧夏建材向中建信息就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下之擬議吸收合併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中建信息所有股份註銷並換發寧夏建材股份之日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449)
「寧夏賽馬」	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寧夏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本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對價」所界定的2022年12月28日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有關吸收合併作出的估值所涵蓋中建信息之全部資產，其估值以收益法計算
「擬議配售」	本公告所載「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中所界定的有關寧夏建材擬議進行的新股配售，其配售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後進行
「擬議交易」	本公告所載「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中所界定的水泥資產重組、吸收合併及的擬議配售
「收購請求權」	於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收購請求權」所界定有關賦予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收購請求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於公告所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標題為「收購請求權」所界定有關本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將向提出行使收購請求權以受讓取得相應寧夏建材的股份的寧夏建材股東提供現金對價
「青銅峽水泥」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二」	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有關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補充協議二，而在該協議中，雙方同意有關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資產重組的某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數量、換股比例、現金選擇權價格及調整，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中材甘肅」	中材甘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建材之附屬公司
「中材集團」	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材天水」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建材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	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就水泥資產重組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補充協議
「標的水泥資產」	內部水泥資產整合重組完成後寧夏賽馬之51%股權
「天山水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評估基準日」	2022年7月31日
「評估師」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與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信息」)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編製之中建信息於基準日為2022年7月31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內容有關收購中建信息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中建信息(「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合肥研究院，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建信息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傑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3年6月27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啓者：

有關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 吸收合併交易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信息**」)股權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3)第1065號(「**評估**」)。

由於就中建信息的業績承諾是基於中建信息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7日